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晶瑞电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6.09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对本次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核查意见。除非在本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核查意见中被使用时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晶瑞电材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晶瑞电材自首发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历年年度报告、公告文件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晶瑞电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自晶瑞电材首发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瑞电材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瑞电材、晶瑞电材的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晶瑞电材的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晶瑞电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作出的主要承诺不规范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晶瑞电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4711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4059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4623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晶瑞电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并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者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晶瑞电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最近三年晶瑞电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空白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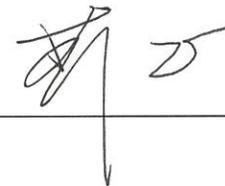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签名：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件：晶瑞电材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向晶瑞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公司		任。			的情形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	李虎林、	其他承诺	1、本人对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取得	2019年7	长期	严格履行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萍		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本人有权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3、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对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进行质押；若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发生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发生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	月 16 日		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	2019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	李虎林、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2019年7	长期	严格履行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萍		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月 16 日		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9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上市公	2019 年 7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面的承诺	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谋取任何利益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报酬等全部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罗培楠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在前述期限内，罗培楠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罗培楠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9年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9年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姬亚运、井攀、李虎林、齐少儒、王建辉、徐萍、杨霄、姚利、赵	其他承诺	1、自载元派尔森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起一个月内，本人将与载元派尔森重新签署不少于五年期的劳动合同。2、本人承诺在载元派尔森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载元派尔森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9年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琳、蔡建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祥禾泓安、祥禾股权；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勍、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胡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承诺系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且公司（合伙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3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p>	2017 年 5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康、常磊、程欢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管：吴天舒、苏钢、罗培楠、李勍、屠一锋、陈鑫、袁泉、胡建康、常磊、程欢瑜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培楠、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巍、李勍、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胡建康、常磊、程欢瑜；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	上市公司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化学品、光刻胶、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p>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粘结剂。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推动了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质量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超净高纯化学品和光刻胶研发为重点，将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提高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并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客户，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2）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半导体、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行业客户的营销力度，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将强化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专业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水平。（3）严守安全生产高压线，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措施。公司成立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保、安全生产的运作及维护。公司逐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制度，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的日常安全例检和互检制度，严守安全生产的高压线；公司未来将遵照《环保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环保设施，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4）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根据客户的销货和回款情况，定期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到对业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目标的实现。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优先于股票分红，并制定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5-2017）利润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扩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2、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	2017年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2) 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3)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4) 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3、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4、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所述。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2018年6月12日	自2018年6月12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至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或实施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2月12日	长期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9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章志坚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2022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虎林、徐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李虎林、徐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作出承诺。李虎林、徐萍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徐萍应当连带地承担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	实际控	股份减持承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2017 年 5	2017 年 5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制人: 罗培楠	诺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月 23 日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 (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 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履行完毕,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Goldman Sachs & Co.LLC、郭伟松、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再融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				日	
再融资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诺德基金管理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10月21日	
再融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UBSAG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薛小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	共青城恒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电材股票，也不由晶瑞电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04月22日-2024年10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姚晓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 12月03 日	
资产重组	焦贵金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 月4日	2020年06 月04日 -2020年 12月03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周雪钦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 月4日	2020年06 月04日 -2020年 12月03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 月4日	2020年06 月04日 -2020年 12月03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林素真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 月4日	2020年06 月04日 -2020年 12月0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赵宏向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资产重组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6月4日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	吴海	股份限售承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2020年6	2020年06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组		诺	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月 4 日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资产重组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晶瑞股份股票，也不由晶瑞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07月16日-2020年02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常磊、常延武、陈霞、程欢瑜、胡建康、苏钢、吴天舒、薛利新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07月16日-2020年02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罗培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2020年05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常磊、程欢瑜、胡建康、苏钢、吴天舒、徐成中、许宁、薛利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尤家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戴悦光、黄俊群、蒋一宁、雷秀娟、刘兵、潘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鉴、钱森林、区日山、沈健、王芳、王洪华、吴媚琦、徐建新、严庆雪、钟建明、仲晓武、朱蓓叶、朱一华					
首次公开发行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此条限定为在我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 以上时，如果持股在 5% 以下，则不受此条限制）。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	上海祥禾股权	股份减持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05 月 23 日	
首次公开发行	常磊、程欢瑜、胡建康、苏钢、吴天舒、徐成中、许宁、薛利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尤家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05月23日	
首次公开发行	常磊、程欢瑜、胡建康、李勍、罗培楠、苏钢、吴天舒、新银国际有限公司、许宁、张一巍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制订《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p> <p>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二）责任主体</p> <p>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p> <p>1、增持措施</p> <p>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2020年05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2、回购措施</p> <p>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连续及/或单次回购至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p> <p>(1)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2) 公司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4、约束措施</p> <p>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